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提案第 20210299 号答复意见的函

农工党市委会：

你们在东莞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滨水区（渔港、渔村）建设管理，推动港城融合发展的建议》（第 20210299 号）收悉。根据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东莞市渔港、渔船、渔村现状

（一）渔港现状：有新湾、先锋两个群众性国家二级渔港和中堂镇红锋、石龙镇两个内河渔船停泊点。

新湾渔港位于东莞市西南部、珠江口东岸的虎门镇新湾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7'、东经 113°40'，包括旧渔港和新渔村泊区，旧渔港泊区位于新湾渔政码头对开与木棉山对开交叉处至金湾桥一带水域，包括通港航道、港池锚地、避风塘等水域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新渔村泊区位于虎门高速太平大桥引桥以南至新湾部队交界处、太平水道主航道以外东西两侧水域，水域面积约 5 万平米；随着虎门城镇化建设进程，渔港功能正逐渐消失；该渔港停泊的虎门镇本地海洋渔船约 121 艘、内河渔船 23 艘、涉渔三无生计渔船约 130 艘。

先锋渔港位于东莞市西南部沙田镇先锋村，群众性国家二级渔港，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9'、北纬 23°8'，包括通港航道、

港池锚地、避风塘等水域范围面积 13.5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约 7 万平方米，渔港总面积约为 20.5 万平方米；该渔港停泊有沙田镇本地海洋渔船约 83 艘、涉渔三无生计渔船约 27 艘，地理位置优越，临近滨江路居民区，具有发展休闲渔业的基础。

中堂镇红锋和石龙镇两个内河渔船停泊点，其中中堂镇红锋停泊有本地内河渔船 17 艘、涉渔三无生计渔船约 29 艘，石龙镇停泊有本地内河渔船 11 艘，石碣镇停泊有本地内河渔船 1 艘。

（二）渔港产权和经营情况：渔港的主体产权为渔港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目前未有产权证书、未出渔港红线图；渔港由渔港所在地的村（社区）负责经营管理，为公益性的群众渔港。

（三）东莞市渔业捕捞船舶情况：现有渔业捕捞船舶 251 艘，总功率 25539 千瓦；其中，海洋捕捞渔船 201 艘（25080 千瓦）、内河捕捞渔船 50 艘（459 千瓦），24 米以上大型渔船 50 艘、12 米以上大至 24 米中型渔船 101 艘（其中：休闲渔船 2 艘），12 米以下小型渔船 100 艘。

（四）渔村渔民情况：东莞市有虎门镇新湾社区、沙田镇先锋村、中堂镇红锋村三个专业渔业村，渔区渔民人口约 15280 人，捕捞专业从业人员约 1100 人。

二、存在问题

（一）我市的新湾和先锋渔港建设年代久远，港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不完善，陆域多缺乏环境卫生设施，渔民生活习惯落后，渔港水质较差，港区环境“脏、乱、差”和渔船停泊条件落后的现

象突出，影响了渔港形象和渔港功能的发挥，与目前东莞市经济发达局面不相符合，渔港避风功能还比较薄弱（理论上只能抗 10 级台风），渔船避风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二）渔港管理落后，基本靠“人防”，目前难以施行渔船网格化或组织化监管。

（三）渔港建设资金投入机制不完善，渔港属地镇人民政府主要将财政资金用于推动当地发展经济建设和民生事项，尚未把渔港建设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未具体落实渔港建设资金。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在 2019 年出台《东莞市新湾、先锋渔港管理章程》，已明确了渔港范围，厘清部门职责，规范渔港经营活动，强化安全监管。

（二）在 2020 年出台《东莞市现代渔港建设规划（2020—2025）》政策性文件，结合东莞市乡村振兴战略，内容是重点升级改造自身条件好、发展空间大的沙田镇先锋渔港，虎门镇新湾渔港纳入滨海湾新区总体建设规划，由虎门镇对接滨海湾新区另行建设。

（三）多年来，利用中央财政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1720 万元用于渔港建设，包括沿海海洋航标 180 万元、新湾渔港小艇码头更新改造工程 90 万元、红锋内河渔船停泊点更新改造工程 246 万元、石龙镇内河渔船停泊点建设项目 100 万元、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浮趸码头及安全设施配套项目工程 230 万元、先锋

渔港“渔港疏浚与趸船及平台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工程 443 万元和新湾渔港振兴码头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431 万元等建设。

（四）在 2021 年 5 月已完成我市渔港基础信息核查工作和省厅对我市渔港避风减灾能力、建设需求调研工作，目前正按中央、省文件要求开展珠江口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修编工作，为下一步推动港城融合发展提供规划依据。

（五）在 2021 年 5 月份开展了东莞市“建渔港、保平安”专项行动和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要求全面推进渔港建设，切实维护渔民群众安全利益。

四、今后开展工作重点

（一）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明确政府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体地位，积极争取市、镇两级财政预算资金，每年持续加强对渔港基础设施建设与日常维护的经费投入，保障渔港基础功能正常运营。

（二）按照“建渔港、保平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推进落实渔港 6 个 100% 目标（渔港建设 100% 推进、管港机制 100% 提升、驻港机构 100% 建立、港务管理 100% 到位、污染防治 100% 落实、避风泊位 100% 保障），全面加强渔港投入、建设进度、经营管理和执法监督，切实提升安全保障功能，维护渔民群众安全利益，推动构建渔港、渔船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

（三）指导、督促虎门、沙田两镇推进渔港建设，在充分考虑本地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情况下，对接滨海湾新区，以湾区

都市建设为导向，充分衔接乡村振兴、碧道建设等规划，谋划渔港用海用地指标和渔港生态环境评价，综合考虑自然环境、餐饮、文化旅游等基础设施条件，传承和深挖疍家民俗文化底蕴，借鉴“渔港小镇”模式，对现有港池航道疏浚，对中小型渔船泊位码头、浮鼓栈道、渔港护岸、管理中心、水产品交易市场、冷链设施、污染防治、导助航、智慧渔港等设施新建或升级改造。

（四）在珠江口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编制发布实施后的指引下，及时修编本级渔港、渔船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资金需求，做好相关项目立项、用海、环保审批等预审手续，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我市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的支持，落实市、镇一级财政配套资金对渔港公益性设施建设，指引社会资金参与渔港经营性设施建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日